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4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景亮

上列被告因違反郵政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0408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改行簡易程序（113年度易字第449號），後認不宜行簡易程序，而撤銷原裁定（113年度簡字第189號），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莊景亮無故開拆、隱匿他人之郵件，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莊景亮與吳明錦（原名吳錦秀）係夫妻，雙方於民國109年10月28日起即分居，吳明錦未再居住於臺北市○○區○○路000號2樓（下稱本案房屋），卻疏未更改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仍簡稱大慶證券）交易對帳單之郵寄地址，莊景亮於110年2月間某日在上址取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遞送裝有吳明錦110年1月份之大慶證券交易對帳單（下稱本案對帳單）之郵件（下稱本案郵件）後，竟未經吳明錦同意，無故開拆吳明錦前揭裝有本案對帳單之本案郵件後，加以隱匿，至113年2月間方將本案郵件交還吳明錦。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然當事人於本院審理中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49號卷【下稱易字卷】第62至63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刑事訴訟法第15

01 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02 二、本判決其他引用資以認定事實所憑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  
03 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  
04 之4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 05 貳、實體部分

### 0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訊據被告莊景亮固坦承其持有本案郵件之事實，然矢口否認  
08 有何無故開拆他人之郵件之犯行，辯稱：案發時我把本案房  
09 屋出租給地樺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地樺營造），本  
10 案郵件不是我拆開的，我只是把掉到地上的本案郵件打開，  
11 因為地樺營造信件很多，會掉到地上；告訴人吳明錦認為本  
12 案郵件很重要，為何不更改寄件地址等語。然查：

13 (一)本案郵件係寄送予告訴人，被告卻開拆本案郵件後，扣留本  
14 案郵件達2年多，於告訴人提出本案告訴後，始於113年2月  
15 間歸還等情，業經告訴人於偵查中指訴歷歷（見臺灣士林地  
16 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408號卷【下稱偵卷】第21至23  
17 頁）。而自本案對帳單影本（見臺灣士林地地方檢察署112年  
18 度他字第3459號卷【下稱他卷】第9頁）觀之，本案郵件係  
19 大慶證券寄發至本案房屋，收件人為「吳錦秀」（即告訴人  
20 改名前之姓名），且標示「非本人請勿拆閱」，內容物則為  
21 110年1月之交易對帳單即本案對帳單，則本案郵件係於110  
22 年2月間寄發予告訴人，且確有封緘，被告無權開拆。然被  
23 告於與告訴人之離婚訴訟（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家上字第3  
24 47號，下稱系爭離婚訴訟）112年3月2日準備程序中，將本  
25 案對帳單作為告訴人從事融資交易之證據提出於法院，有系  
26 爭離婚訴訟之準備程序筆錄（見他卷第29頁）在卷可查，且  
27 為被告於偵查中所坦認，並於112年12月21日偵訊中稱要將  
28 本案郵件還給告訴人等語（見偵卷第13頁），則被告確實因  
29 開拆本案郵件而持有該郵件內之本案對帳單，且自該郵件自  
30 110年2月間寄發時起，持有達2年餘而隱匿該郵件，可以認  
31 定。

01 (二)被告雖辯稱：本案郵件的收件地即本案房屋我出租給地樺營  
02 造，該郵件不是我打開的等語。然被告於系爭離婚案件準備  
03 程序中係稱：「(本案郵件)是寄到北投大業路(本案房  
04 屋)，是我自己打開來看，因被上訴人(告訴人)沒有住在  
05 那裡」等語(見他卷第29頁)。斯時全未提及本案郵件已經  
06 他人開拆之情。且若本案郵件之封緘非由被告拆開，被告僅  
07 係閱覽他人拆開之本案郵件內容，即不會用「打開來看」之  
08 用語。加以本案房屋被告稱其係出租予地樺營造，告訴人與  
09 地樺營造全無關聯。地樺營造人員自不致隨意開拆以告訴人  
10 為收件人之本案郵件。被告上開所辯，實與常理不合，無足  
11 憑採。至被告辯稱：告訴人為何不變更收件地址等語。但縱  
12 告訴人已不居住本案房屋，本案郵件還是以告訴人為收件人  
13 之郵件，被告仍無權開拆隱匿，其此節所辯與犯罪是否成立  
14 無關，亦無足採。

15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並無可採，其犯行堪予  
16 認定，應依法論科。

##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郵政法所稱郵件，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遞送之文件或  
19 物品，包括函件、包裹或客戶以電子處理或以其他方式交寄  
20 者，郵政法第4條第9款定有明文。又單件重量500公克以下  
21 或單件資費不逾13倍基礎郵資之信函之遞送為中華郵政股份  
22 有限公司專營，同法第6條規定亦明。本案郵件內容物僅有1  
23 張(見他卷第9頁)，明顯為重量在500公克以下之信函，而  
24 係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遞送之文件。被告復於偵查中  
25 稱：本案郵件為平信等語(見偵卷第11頁)。可見本案郵件  
26 屬郵政法所定之郵件甚明。另刑法第315條前段及郵政法第3  
27 8條之罪間為特別法與普通法之法條競合關係，依特別法優  
28 於普通法之法理，應依郵政法第38條之罪論處。

29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  
30 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  
31 為，而同法所稱之「家庭暴力罪」，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

01 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  
02 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與告訴人為  
03 配偶關係，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  
04 固經被告、告訴人陳述在卷（見偵卷第9頁、第21頁）。然  
05 被告無故開拆並隱匿告訴人之郵件，所侵害者為告訴人之隱  
06 私，尚與告訴人之身體、精神、經濟無涉，自不該當家庭暴  
07 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暴力罪。

08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郵政法第38條之無故開拆隱匿他人郵件  
09 罪。公訴人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5條前段之罪，尚有未合，  
10 但因兩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業已告知被告尚可能涉  
11 犯郵政法第38條之罪嫌（見易字卷第61頁），其防禦權已獲  
12 保障，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 14 1.被告以開拆之方式，閱覽本案郵件內容後並將之隱匿之犯  
15 罪手段。
- 16 2.本案郵件內容為告訴人之證券對帳單（即本案對帳單），  
17 關涉告訴人之私人財務狀況，被告閱覽本案郵件內容後，  
18 且將本案對帳單作為證據，於系爭離婚訴訟中提出之對於  
19 告訴人隱私所生之損害。
- 20 3.被告犯罪後於警詢、偵查中否認犯罪，於本院準備程序中  
21 一度坦承犯行，但於審理中改口翻異；與被告雖將本案郵  
22 件返還予告訴人，但未與其達成和解之犯罪後態度。
- 23 4.依被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前因偽造文  
24 書、家庭暴力之傷害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品  
25 行。
- 26 5.被告自陳專科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已婚、子女均已成  
27 年，目前無業，經濟來源依靠退休金，無需扶養他人之家  
28 庭生活狀況（見易字卷第6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9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30 三、不為沒收宣告之理由

31 本案郵件固為被告犯罪所得之物，然告訴人於113年3月7日

01 偵訊中稱被告已經於上個月返還該郵件等語（見偵卷第23  
02 頁），則該犯罪所得物業已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  
03 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4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05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開拆本案郵件後，竟易持有為所有，將  
06 其內本案對帳單侵占入己，因認被告尚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  
07 項之侵占罪嫌等語。

08 (二)刑法上侵占罪之標的須為「他人之物」，所謂「物」者，客  
09 觀上須以有「財產價值者」而言（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  
10 214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行為雖合於犯罪構成要件之規  
11 定，但如無實質之違法性時，仍難成立犯罪，倘其侵害之法  
12 益及行為均極輕微，在一般社會倫理觀念上難認有何科以刑  
13 罰之必要，且此項行為，不予追訴處罰，亦不違反社會共同  
14 生活之法律秩序，自得視為無實質之違法性，而不應繩之以  
15 法（同院74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  
16 案被告所隱匿之本案對帳單，屬大慶證券所寄發之交易對帳  
17 單，該等文件幾無客觀上之財產價值，依照前開說明，被告  
18 雖長達2年餘未將本案對帳單交還告訴人，仍難認其行為具  
19 有侵占罪所欲處罰之實質違法性，而無從以侵占罪相繩。是  
20 檢察官起訴被告侵占罪部分犯罪嫌疑不足，此部分本應為被  
21 告無罪之諭知，惟因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經本院論罪科刑  
22 之無故開拆、隱匿他人郵件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  
23 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25 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曹哲寧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蘇琬能  
29 法官 鄭勝庭  
30 法官 江哲瑋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6 本之日期為準。

07  
08 書記官 薛月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郵政法第38條

11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郵件或以其他方法窺視其內容者，處拘役  
12 或新臺幣9萬元以下罰金。